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8日
發文字號：花選一字第0991950314號
附件：登記表件



裝
主 旨：公告花蓮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領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與應具備表件、份數及應繳納保證金等事項。

訂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錄
公 告 事 項：如附件。

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

候選人登記申請期間地點及應具備表件

一、申請登記之期間及地點：

-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2 日起至 4 月 16 日止。
-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 (三) 地點：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二、應具備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數	表	件	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6. 設置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自行粘貼相片 1 張)		1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正本	1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記事欄不得省略)		1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相片 1 張)		5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	8. 國民身分證 (驗後發還)		
備註	候選人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登記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委託書。				

三、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 (一) 期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起至 4 月 16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 (二) 地點：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四、應繳納之保證金：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台幣 3 萬元，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五、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各 1 份；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主任委員 鍾文欽